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玉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余玉苗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6年9月13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玉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玉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余玉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余玉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余玉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

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国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
整。董事会同意补选余国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余国杰先生（主任委员）、吴友宇女士、刘华先生；
- 2、提名委员会：吴友宇女士（主任委员）、张健先生、余国杰先生。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离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余国杰先生简历

余国杰，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助教、讲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荣休教授，EMBA《财务管理》《公司金融》任课教师，长期从事会计、财务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出版有《高级财务会计》等多部著作，现兼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59）独立董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96）独立董事、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01450.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国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